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3797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2024-2025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p> <p>3.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辉,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01月-2025年10月。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2-1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8-11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例)验收时间: 2023年01月13日,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2338.714300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4410.000000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含珠路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6998.560063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5385.443100万元。 5. 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大鹏、南澳片区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21, p29-33, p40-45, p53-56, p63-71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2-25, p34-37, p46-49, p54, p72-77 指标数据页码; p18-19, p30-31, p41-42, p57-61, p66-68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水源保障工程(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242.672458 万元。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1.(例)验收时间: 2024年06月07日, 前海9号线二期(9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50.000000 万元。</p> <p>2. 3. 4. 5.</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5-99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00-115 (3) 指标数据页码; p79-8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	/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p>

		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一、企业资质

1、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010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165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李钦,董事；林朝庆,董事；刘亚非,监事；沈棣辉,董事；夏继君,董事；肖萍,监事会主席；曾丽旋,监事；张宁,董事；钟晓晖,董事长,总经理；邹思源,董事。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298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变更后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356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法 定 代 表 人: 方创熙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863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法 定 代 表 人: 方创熙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6日

资 质 等 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10756

姓 名: 王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15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1600



姓 名: 王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920415743X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验证码: 20251017817301376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5241992041574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3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 2 页，共 2 页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1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92338.714300	2023.01.13
2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54410.000000	2021.11.19
3	含珠路工程	36998.560063	2025.01.13
4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5385.443100	2021.11.11
5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8242.672458	2024.09.06

3.1、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36
①
金宗号 目录号 索卷号 件号
G419 2 341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03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1705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98038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2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298 万元，预备费 5517 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牵头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6.05%；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21.00%		
中标价	939225300.00 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招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9392253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国才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7184699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继文雄		 交易中心：(公章) 4405070024576 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体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88

合同编号: [汕代建] 2018-B021-006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 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18 年 11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改[2018]63 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道路长约 4.2 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8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线 4-6 车道），道路宽度为 60 米，黄河路（嵩山路～华山路）新建约 2km 连续跨线桥+立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
- (5)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2.2 承包范围：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期

-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36 个月，具体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正式开工日期。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

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923387143.00 元（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 4067.865769 万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05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15838157.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1.00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

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金。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1%，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超过限额的按 500 万元缴存。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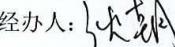
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每份拾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10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12064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66351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邮编：510620

固定电话：020-82322383

承包人（乙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189056018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2091012080001272

邮编：230088

固定电话：0551-6537169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3日

发出日期：2023年1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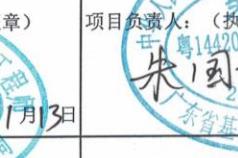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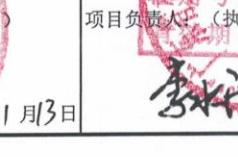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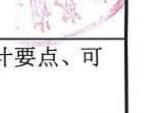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p>本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内容。 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全长4.2公里，宽度60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八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7.58万平方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黄河路高架桥）1座，全长2021.50米，宽度26.7~48.5米，桥梁最大跨度56米；旧桥加固及新建拼宽1座，混凝土现浇三孔悬臂刚架桥，全长18.50米，宽度分别为58米、27.405~34.445米，最大跨度11.8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2座，桥长分别为59.70米、70.38米，宽度分别为6.15米、4.00米，最大跨度28.50米、29.50米；整体式箱型结构下沉隧道1座，隧道全长446米，隧道断面30.90米×8.40米，隧道截面259.56平方米；雨水管径D600~D1600共7114米，污水管径DN400~DN800共6817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3.40米×2.20米，总长525米。</p>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预应力钢筋砼箱梁桥、整体式箱型下沉隧道		工程造价 (万元)	93922.5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90529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00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评定结果 告知书	2022年12月13日	XMKPB-5448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	440507201905290000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3日	汕询审【2018】083A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1日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永峰  注册号: 3002923 有效期限: 2025.01.13	 (公章)  项目经理:  朱国才  注册号: 1442017201846999(00) 2024.12.05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静  注册号: 300435101010 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水清  注册号: 300152400 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		
	年 月 日	 2023年1月13日		

3.2、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2018-16
	G419	2	14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GXGC3G2017510-GG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 标 人	/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中标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并由招标人送市财政审核、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分项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施工勘察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变压器安装、用电安装、审图和预算编制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现状道路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现状地形图红线图测绘、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工程规模	建设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桥，起点接中山路在建的中山路立交桥，连续跨越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广场中路、和平北路、广场东路、八一路；终点止于同济大道路口附近。路线全长约 2560 米，其中高架桥总长约 2395.8 米，引道全长约 164.2 米，桥宽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照明、亮化、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工程投资	54612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彭勇波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060800007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真功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013700691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注册编号	/
项目经理	梁定亮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060800004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1) 曹福军, 证书编号: 1202B2698, 粤建安 C (2013) 0008694 (2) 陶虎, 证书编号: 1202B2697, 粤建安 C (2013) 0008692 (3) 李建阳, 证书编号: 1302D0192, 粤建安 C (2014) 0006297 (4) 刘思, 证书编号: 0902B0125, 粤建安 C (2011) 0006508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54410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u>1518.60</u>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u>48466.40</u>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 万元; (4) 勘察费: <u>398.00</u> 万元; (如有) (5) 暂列费用: <u>4027.00</u> 万元。 (如有)	
	工期	455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u>395</u> 日历天 (3) 勘察工期 <u>30</u> 日历天 (如有)	
	质量	(1) 设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 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2)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3)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见证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招标人 8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2、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总体协调、勘察、设计配合、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且投标保证金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二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29日

2018 - ①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2	20	3	

2018/分-059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GXGC3G2017510-GG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可研文本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7】737号
- (4) 资金来源: 贵港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 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桥, 起点接中山路在建的中山路立交桥, 连续跨越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广场中路、和平北路、广场东路、八一路; 终点止于同济大道路口附近。路线全长约2560米, 其中高架桥总长约2395.8米, 引道全长约164.2米, 桥宽26米,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照明、亮化、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 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 并由发包人送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及相关采购, 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

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施工勘察等;

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变压器安装、用电安装、预算编制等服务内容,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规划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现状道路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现状地形图红线图测绘、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4、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544100000元),

其中:

勘察费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元);

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RMB: 15186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RMB: 484664000元);

暂列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柒万元整(RMB: 40270000元); (暂列费用由发包人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的用于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 如不良地基基础处理、溶洞、地下不可预见岩石等。)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方式。

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项目总负责人：彭勇波；项目设计负责人：王真功；项目经理：梁定亮；项目采购负责人：柳子炎；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李建阳、曹福军、陶虎、刘思。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始时间 2018年4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7月27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为455天（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30日历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95日历天。（合同履行期因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选择方案、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程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1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 号

电话：0775-4269418

传真：0775-4269418

日期：2018.4.28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020-38861367

日期：2018.4.28



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层

电话：0532-68695891

传真：0532-68695600

日期：2018.4.28



10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包括桥梁、道路、照明亮化、交通、绿化、排水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新建城市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采用单箱5~10室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分19联共67跨，最大跨度50m，主线桥梁总长2310m，标准宽度26m，最大宽度43m，箱梁截面高度2m~3m；匝道共2联，桥梁标准宽度8.0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2m~1.8m。桥下道路工程里程K0+000~K2+310m，宽度42m~48m。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164101.19m ² 。道路绿化面积约21500m ² 。排水管安装共2887.87m，其中钢筋混凝土管DN600为297.23m，钢筋混凝土管DN800为13.66m。其它附属设施工程（含人行道、照明、亮化、交通道路标线、标志牌）等。		结构类型、层数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开工时间	2018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子单位工程，各子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7、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1 分部，经查 2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1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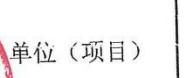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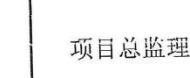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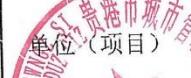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高海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李国文	总监理工程师		
	其 他 成 员	谭洁丽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高工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梁庆元	项目经理	高工	
		王金林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李晓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立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何耀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3.3、含珠路工程

含珠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	23	2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含珠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22418447。我单位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含珠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含珠路工程，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项目设计起点接三角快线，项目终点位于濠江北路以东560米处，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K3+502.136，路幅宽度为40-42米，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为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道路长度约为3503米，最大排水管径D2000。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审定金额为92567.49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428798899.74元，工期为480个日历天，工程必须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工。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用户部分）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	大写：叁亿陆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陆角叁分 小写：¥369,985,600.6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7,862,689.65元)		
工期要求	475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1)人工费：¥55402635.30元。(2)“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
中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经营住所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证码：
ZBGC02021216003
2022年12月26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张曲辉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工证字第0900101125859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700580）
2	罗炎华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工证字第1300101062470号	
3	李乾	男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100103128257	粤建安C3(2016)0016399
4	林群声	男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100103128029	粤建安C3(2014)0017923
5	黄洋皓	男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200103142288	粤建安C3(2017)0008278

联系人：温恒斌
 联系电话：15889944519

八、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含珠路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联合体双方在中标后对施工承包范围的划分、相关权利和义务等签订协议，各自按协议约定的施工内容负责施工，联合体双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的责任和风险；（2）若本项目能中标，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及合同的全面履约等工作；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收款并向业主开具发票；（3）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工程款5日内，支付属于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方海波（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中（签字）

2022年11月16日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	35	144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SJ-22-020-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含珠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

发包人: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含珠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含珠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投审【2022】92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含珠路工程，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项目设计起点接三角快线，项目终点位于濠江北路以东 560 米处，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 K3+502.136，路幅宽度为 40-42 米，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为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道，道路长度约为 3503 米，最大排水管径 D200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用户部分）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5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陆角叁分(¥369,985,600.63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伍分(¥17,862,689.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曲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中山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地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0760)89988911

传 真: (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 /

日 期:

承包方(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银行帐号: 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38862317

传 真: 020-38861367

电子信箱: gdjc3@163.com

日 期:



承包方(盖章): 广东中宏达建设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黎建云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04478913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银库路 3 号

5 卡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山港口支
行

银行帐号:

44001781001051412541

邮政编码: 528403

电 话: 076088877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 期: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含珠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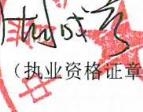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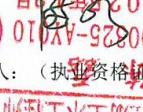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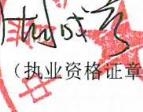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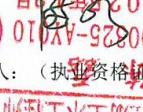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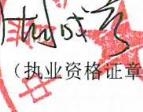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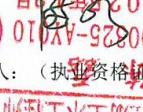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含珠路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道路全长3.503km，道路宽度40~42m，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时速60km/h；雨水排水管管径为DN300至DN2000，管长共计9900m，其中DN300共1333m，DN400共782m，DN600共1191m，DN800共2066m，DN1000共1234m，DN1200共873m，DN1500共552m，DN1800共204m，DN2000共288m。污水排水管管长共计4738m，其中DN400共1828m，DN500共1278m，DN600共722m，DN800共501m；给水管道管径为DN150，管长共计575m，一体式泵站2座，污水泵站最大吸排量为：5000m³/d，最大时流量400m³/h；雨水泵站最大流量：0.8m³/s；新建2处桥梁，最大跨度分别为25m、16m，桥长分别为41m、32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砼简支箱梁，桥台采用座板式桥台；绿化乔木1311株，种植草皮2.026万平方米；交通标线7490m²，交通设施若干套，中央分隔栏2266m。照明电力管线18603m，照明设施若干套。	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
工程造价 (万元)	总造价：36998.56 道路工程：21131.31 桥梁工程：1756.56 给水工程：79.21 雨污水工程：2264.68 交通设施及绿化工程：598.42 电力照明工程：496.4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11004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月10日	4420002023011004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9日	4420002210130016-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2024年第1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2024年第1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2024年第1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td> <td>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3.4、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9-39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20	2	39	

中标通知书

编号：惠公易建惠东【2019】03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开、评标，评标结果经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工程中标的有关内容：

1、中标工程范围：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路线长约 16.926km, 全线共设桥梁 4 座，全长 164.16m。全线设有涵洞 26 道，其中现状利用 4 道，新建 22 道。其中二河仔桥至环城南路口段 (K0+000~K1+500) 长 1.5km、宽度 24m, 双向四车道+非机动车道；环城南路口至广惠高速巽寮方向出口段 (K1+500~K6+775) 长 5.201km、宽度 36m, 双向六车道+绿化带+人行道；白花镇区段 (K6+775~K9+350) 长 2.575km、宽度 28m, 双向六车道；白花镇区西侧至县界路段 (K9+350~K17+078) 长 7.65km、宽度 16.5m, 双向四车道。维持现有道路(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进行路面改造。

2、工程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3、中标价：勘察设计下浮率：0.50%，建安工程下浮率：0.23%。

4、中标工期：勘察设计工期 28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8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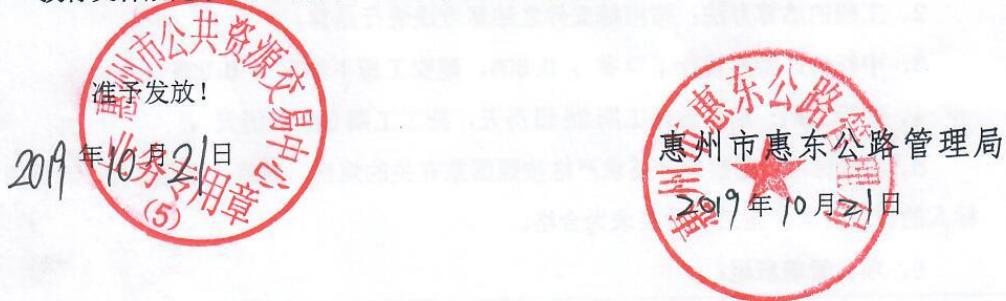
5、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6、项目管理班组：

勘察负责人	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张霖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1100389	0101011283	/
设计负责人	资格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问建学	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0101011005		/
施工负责人	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张研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171902274 9001367	粤建 B (2019) 130202199107068317
施工员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陈耿明		44151010000355	445281197810273017
刘晓辉		44151010000366	441623199011214612
孙鹏		44151040000113	420982198603166754
陶虎		44151040000114	421127198812154752
质量检查员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郑润鑫		44161060000191	445221198505257211
黎萍		44161060000235	360313198507271018
张基俊		44161080000029	445122199007260616
安全员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陈思		粤建安 C (2018) 0002705	445221199205096537
郑东炬		粤建安 C (2009) 0003890	441224198307051736
李焕杰		粤建安 C (2012) 0013957	440105198012125755

7、贵联合体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规定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320200916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		
工程名称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建设地址	惠东县新平大道	合同价格	35385.4431万元
建设规模	全长16926米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建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研	总监理工程师	李辉
合同工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		
备注	本工程监理单位项目 负责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本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353854431 元）。【签约合同价为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之和，其中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652.112 万元×（1-勘察设计中标下浮率 0.50%）=648.8514 万元、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34816.67 万元×（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0.23%）=34736.5917 万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格相关约定计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研; 设计负责人: 问建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 满足招标书的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勘察设计工期 28 日历天, 施工工期 548 日历天,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为 576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5 份 (三正十二副), 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各方 5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海源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永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7263 5775 4048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宋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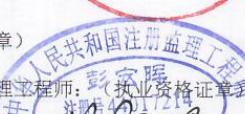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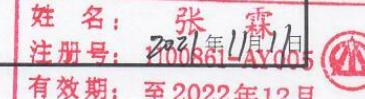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路
★
73230
工
集
电
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惠东县新平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道改造，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进行路面改造。路线长约16.926km，沥青摊铺面积约406123m ² ，其中二河仔桥至环城南路口段长1.5km、宽度24m，双向四车道+非机动车道；环城南路口至广惠高速巽寮方向出口段长5.201km，宽度36m，双向六车道+绿化带+人行道；白花镇区段长2.575km，宽度28m，双向六车道；白花镇区西侧至终点路段宽度16.5m，双向四车道。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进行路面改造。全线共设桥梁1座，5跨×18m预应力空心板。设有4.5×3m盖板涵1道，长度约510m。雨水管总长度约8500m，管径分别为D1500、D1000、D800、D600、D300。本工程内容还包含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35385.44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3202009160001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益同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惠州市天莹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不含竹头坝桥重建工程)							
	土建	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姓名:</td> <td style="width: 33%;">张 霖</td> </tr> <tr> <td>注册号:</td> <td>200861AY005</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至 2022年12月</td> </tr> </table> 			姓名:	张 霖	注册号:	200861AY005	有效期:
姓名:	张 霖							
注册号:	200861AY005							
有效期:	至 2022年12月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关于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工程名称证明

由于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不一致，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惠东县新平大道
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因施工过程中资料存在以上两个工程名称。现我中心证
明以上两个工程名称均为同一个项目，施工资料均为该项目
所用。



3.5、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8日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轻轨交通、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交通枢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四、特别说明

在编制合同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管理方式，勾选合同中有选择框的内容，凡条款或相关内容之前有选择框的，只有在该选择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不属于合同内容，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在大鹏打马坜水库与南澳香车水库之间新建一条 DN1000 原水管，实现大鹏、南澳两地的水源连通互补。原水管全长 11238 米，其中本工程新建原水管 5753 米，其余利用沿线原水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0.69665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636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510.3 米; 宽: 3-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23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1523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510.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
(¥82,426,724.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叁角玖分 (¥ 8,198,350.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 4,7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江苏省基础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7200000675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0-38860882

传真: _____

传真: 020-3886136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05740104000888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包括新建原水管道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新建DN1000原水管5891m，顶管总长度570m，最长顶管段为128m，采用DN1200钢筋混凝土管内套DN1000钢管；沉井13座，最大开挖深度15.5m；道路工程10491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8242.6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48-01-011097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1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8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姓名：卢亮 注册号：1100761-AYC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div>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邓立江 2024年9月6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邓立江 2024年9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邓立江 2024年9月6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邓立江 2024年9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黄小青 2024年9月6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邓立江 2024年9月6日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 和 职 称	签 字
	张广胤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胤
	郭书强	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郭书强
	甘海	深铁水务局		
	陈彦东			
	李一鸣	龙光建设		
	董宇光	深圳市水务管理局		董宇光
	邱鱼化	广东基础		邱鱼化
	黄连清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研究院		黄连清
	辛亮	中国科学院深港创新研究院 基础		辛亮
	李建波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李建波
	蒋志伟	中兵机动力		蒋志伟
	黎国华	村委会		黎国华
	吴江	广东基础	技术员	吴江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k/jgxxgk/lyxx/content/post_1195989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apeng New District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a rainbow over a coastal landscape. The bann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Dapeng New District Government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dpxq.gov.cn. Navigation links at the top include '首頁',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and '走进大鹏'.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ban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Notice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Government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in the Fourth Quarter and Year 2024). The text details the purpose of the evaluation, the time period (January 15-17, 2025), and instructions for comments. It also lists five attachments: 1.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 2024年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3.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4. 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5. 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The notice is dated January 15, 2025.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are icons for sharing on various social media platform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inks to '关于我们' (About Us), '版权保护' (Copyright Protection), '隐私声明' (Privacy Statement), '网站概况' (Website Overview),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and '粤ICP备12075959号-1' (ICP Registration Number). It also includes the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3号' (Public Security Network Access License) and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Website Identification Code). The footer also mentions the host unit (Dapeng New District Comprehensive Office), address (No. 1, Jinhu Street, Dape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service hotline (0755-12345), and a note about browser compatibility.

A	B	C	D	E	F
1	附件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4 1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46040H	良好	设计部
5 2	大鹏新区东涌（国家级）海洋生态法治公园工程	深圳市茂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91440300093529260J	合格	设计部
6 3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11201161030636028	良好	建筑部
35 32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320487	良好	水务部
36 33	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3266P	良好	水务部
37 34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716012269	良好	水务部
38 35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3266P	合格	水务部
39 36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由力迁改工程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36851P	合格	水务部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52419920415743X	手机号码	132673272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460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 9 号线二期(9 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	通道总长约 315m，标准段结构内净宽为 6.5m，局部结构内净宽为 10.3m，结构内净高为 3.5m。主要包括 BC 段基坑支护工程和 BC 段主体工程。	2022.03.07 2024.06.0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5日
- 2025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4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604



聘用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辉

签名日期: 202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10756

姓 名: 王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15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1600



姓 名: 王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920415743X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017817301376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5241992041574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3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3	14871	1189.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3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3	18915	151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 2 页，共 2 页

前海 9 号线二期(9 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



合同编号： DC-LYM-LQ-20220307-aabpb0

前海 9 号线二期（9 号线西延线）
怡海大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C-LYM-LQ-20220307-aabpb0

工程名称：前海 9 号线二期（9 号线西延线）怡海大
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

专业发包人：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0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601915

法定代表人：许伟圳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123 号百货广场大厦中庭 P 层

电 话：0755-23486132

联系人：许伟圳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电 话：020-38860882

联系人：邓艳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前海 9 号线二期（9 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兆邦基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ho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答疑、会议纪要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当地验收标标准、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前述文件冲突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3.1、总价包干合同的结算原则：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但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3.2、单价合同结算原则：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9 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站（地下通道）主体围护结构及结构变更图】、《归档资料_84388》、《20190114 变更图纸建筑归档 - 正式》】为准（最终施工图纸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蓝图为准）。发包范围为【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分项工程】。其他费用如下：

- (1) 住宿及生活水电费：住宿场地、床铺用均由投标方自行负责提供。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0

- (2) 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由甲方统一安排；
- (3) 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
- (4) 材料转运：乙方自行负责；
- (5) 施工垃圾外运：投标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已施工主体结构工程及围护工程的维护保养及保修。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DC-LYM-LQ-20220307-aabpb0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60191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123
号百货广场大厦中庭 P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0755-23486132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帐号: 44057401040008882

联系电话: 020-38860882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144030505】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1.2 工程名称：【前海9号线二期（9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地下通道）

剩余工程施工合同】。

1.3 工程地点：【地铁9号线西沿线怡海大道站B号出入口处】。

1.4 项目概况：【/】。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及边坡处理工程、拆除工程、砼及钢筋砼工程、防水工程、预留预埋铁件、动力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弱电工程、给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材料采购及施工等，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施工图纸。其他项按照项目现场施工指令。

2.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已施工主体结构工程及围护工程的维护保养及保修】。

3、工程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承包内容同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以及未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及相关费用。

下面第【3.1.2】种方式也属于乙方负责的合同承包范围：

3.1.1 无。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0

3.1.2 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

4、工期

4.1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3】月【10】日，暂定完工日期【2023】年【1】月【9】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监理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人民币【¥17889908.26】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610091.74】元，增值税率【9】%，合同价税合计包干总价人民币【¥1950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5.2 计价原则：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及工程量结算不调整（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由甲方提供，须由乙方自行计量复核。若工程量有任何的错误、差异、遗漏需乙方在投标时及时向发包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若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合同签订后，甲方不作任何增项调整。合同价款属总价包干，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即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暂定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明确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乙方已明确知晓上述风险情况，且乙方所报价格系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行情所进行的全面报价，乙方无任何异议。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结算不调整；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o

(3)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按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结算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待由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双方重计量确定合同固定总价。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和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并已将此各种风险包含在措施费、承包服务费报价之中，合同单价除合同明确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乙方已明确知晓上述风险情况，且乙方所报价格系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行情所进行的全面报价，乙方无任何异议。

5.3 计量原则：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工程顺利通过甲方/政府部门验收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甲方/政府部门验收的，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但工程顺利通过甲方/政府部门验收的，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5.4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 / 】。

5.5 税金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 (1)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乙方提供税点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乙方提供税点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合同价格不含税。

5.6 总包管理配合费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 (1) 由甲方负责；
- (2) 由乙方负责。

5.7 甲方供材/设备保管费（如有）按甲方供材/设备总额的【 / 】%计取（含税）。

5.8 本合同调差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 (1) 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差，乙方已考虑相关风险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0

(2) 本合同除以下调差方式/公式外，其他一律不调差：***

6、付款方式

6.1 工程款的支付：

预付款采用下面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已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预付款，材料全部进场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还银行保函。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当月满 20 天应在当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且不免除乙方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0%（扣除预付款，如有）。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完工工程总价的 90%。

验收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齐全，双方于三个月内完成书面竣工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其中发票开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甲方在 180 天内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质保金：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时，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一次性无息付清。

甲方代缴代扣的水电费，甲方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但乙方需开具全额进度款发票。对乙方的各项奖金、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同办理。

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现汇支付。

6.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
银行账号：【44057401040008882】

7、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7.2 发生本合同建筑外的签证变更，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7.2.1(6)按通用条款约定单价确定原则，套用通用条款约定的定额及文件并计税后下浮【17.37】%进行结算。

7.5.7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结算单价按合同约定单价，每月双方确定的签证及设计变更支付至审核完成产值的【70】%，双方未确定的签证及设计变更不予支付。

8、工程结算及支付

8.3 甲方收到上述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进行核实，在【18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质量要求：

9.1 施工质量要求

9.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除非合同另有说明，否则以最高的标准执行）。除此之外，建设单位有关质量管理的各项要求。

9.2 乙供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9.2.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设计图纸、国家标准等相关要求。其他约定的标准要求为：【合格】。

9.2.6 有关材料样板的提供：

乙方于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一式两份（附盖章的封样笺），并须经甲方签字认可，认可后的样板将作为乙方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材料样板采用下面第【1】种约定方式：

- (1) 本合同不提供材料样板；
- (2) 本合同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样板：【/】。

10、甲供材料/设备、乙供机具等管理：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bo

10.5 甲方对乙方实际领用的甲供主材按工程进度实行分阶段核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阶段核算时间为/个日历天。

10.7 甲方供应的材料：【/】。

10.8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为：【/】。甲方提供的机械维护由甲方负责。

10.9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装卸及转运：甲方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运至工地内指定地点（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乙方应做好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规划，负责甲供材料在场内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堆放、清理，从甲方堆放场地运输至乙方施工场地的材料二次转运及吊装费由乙方负责。若因没做好进场规划引起以及由于塔吊吊装不到位及其它因素导致的施工材料二次搬运，由乙方自行解决，因甲方销售、调整开发步骤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10.10 在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甲供材料、设备时，乙方应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连带责任。

10.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应由乙方单位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0.11 乙方提供的材料：【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10.12 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机具及劳保用品为：【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及劳保用品】。所有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使用规定。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所有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对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佩戴其他防护用品、禁烟区吸烟、酒后上班等行为，将按国家及建设单位、甲方有关规定给予违约金罚款。一经发现 500 元/人次执行。

11.19 乙方自行为其人员、机具设备足额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相关保险赔偿事宜，保险不能足额支付赔偿部分，所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兆邦景泰

合同编号：DC-LYM-LQ-20220307-aabpho

12、甲方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负责人

12.1 甲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黄威 18825201058】。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管理，所有往来文件、签证等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无效。

12.2 乙方委派的本工程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负责人：【易尚林 13380328453】。

13、甲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套数为【1】份。

13.8 负责提供施工用电接驳口：主电源箱甲方提供至屋面，主电源箱之后的开关箱（符合甲方CI及安全用电使用要求）、电缆、电器元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费用，施工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13.9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接驳口：由甲方接到【/】，具体位置现场确定。接口以下的水管、水口等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施工用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13.11 住宿场地、伙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4、乙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补充条款（如有）：【/】

16、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限：【贰】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乙方承诺的保修期高于本项目约定保修期的，以乙方承诺的保修期为准。

17、违约责任

17.2.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工期延误五个日历天以内的（含），违约金 20000 元/日历天；
- (2) 工期延误超过五个日历天，第六个日历天起，违约金 40000 元/日历天。

若工期严重滞后（滞后达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的 25%以上），影响到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7.4 补充条款:

因甲方根据经营情况的变化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结清合同解除日之前甲方应付的工程款。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或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经过 3 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已全部结清，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0、其它

20.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告知、信函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本合同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详见附件 3。

21、廉洁合作协议

21.7 甲方集团总部 **廉洁监督电话**: +86 188-2377-9260, **邮箱**: zbjcomplaint@yahoo.com.

22、履约担保

22.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下面第【2】种方式确定：

- (1) 无。
- (2)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 (3)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人民币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DC-LYM-LQ-20220307-aabpb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 《图纸》另册

附件 3: 《本合同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

附件 4: 《承诺及保证书》

附件 5: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承诺书

附件 7: 乙方承诺函

附件 8: 乙方固定资产证明（另册）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9号线西延线)

怡海大道站(地下通道)工程名称说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9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站(地下通道)位于深圳市前海区、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跨月亮湾大道。通道总长约315m，标准段结构内净宽为6.5m，局部结构内净宽为10.3m，结构内净高为3.5m。主要包括BC段基坑支护工程和BC段主体工程。

1) BC段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周长约168m，开挖标准段宽度为7.7m，标准段深度为15.80-19.85m。基坑主要采用1000mm直径钻孔咬合桩+内支撑的围护结构形式，两侧咬合桩围护墙喷锚，部分区域有高压旋喷桩施工。咬合桩200根、四道内支撑、高压旋喷桩44根、土方开挖约9500方。

2) BC段主体工程：地下单层多跨钢筋砼框架结构，本通道全长约92.7m，楼梯段长36.4m，全高26.1m，主体部分占地面积约713m²。

本项目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施工的，以2024年6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BC段基坑支护工程”和“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BC段主体工程”，与施工合同上的工程名称为“前海9号线二期(9号线西延线)怡海大道(地下通道)剩余工程”均为同一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BC段基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14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BC段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跨月亮湾大道	建筑面积	1596.914m ²	工程造价 4894.3 81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基坑周长约168m，开挖标准段宽度为7.7m，标准段深度为15.80-19.85m。	层数	地上： 0 层			
	基坑主要采用1000mm直径钻孔咬合桩+内支撑的围护结构形式，两侧咬合桩围护墙喷锚，部分区域有高压旋喷桩施工。 咬合桩200根、四道内支撑、高压旋喷桩44根、土方开挖约9500方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26号		监理许可证号	44005966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阳文涛
副组长	王少峰
组员	张军、张文奇、王少峰、王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阳文涛	张军、张文奇、王少峰、王辉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欧阳文涛	张军、张文奇、王少峰、王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文涛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2	张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军
3	张文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4	王少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少峰
5	王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辉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小群	孙伟	王海	林海	张军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 GD-E1-914/6 *		市政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15		姓名: 张军 注册号: 4400207-AY03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一BC段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BC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 处跨月亮湾大道	建筑面积	1596.914m ²	工程造价	4894.3 812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单层多跨钢筋砼框架结构。本通道全长约92.7m，楼梯段长36.4m，全高26.1m，主体部分占地面积约713m ² 。			地上： 0 层	
	结构主要尺寸：顶板厚700mm，底板厚700mm，侧墙厚600mm，楼梯板厚150mm。主体内衬墙与围护结构间设置柔性防水层，采用复合式结构。顶板上防水层为防水涂料，覆盖C20砼作为防水保护垫层。连接段顶设置400厚抗浮压板+400X600压顶梁。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26号			监理许可证号	44005966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阳文涛
副组长	王少峰
组员	张军、张文奇、王少峰、王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阳文涛	张军、张文奇、王少峰、王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欧阳文涛	张军、张文奇、王少峰、王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文涛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2	张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军
3	张文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4	王少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少峰
5	王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辉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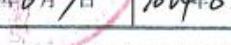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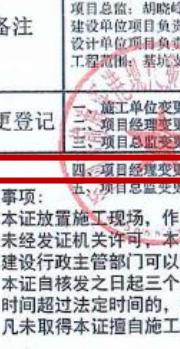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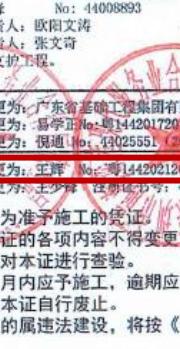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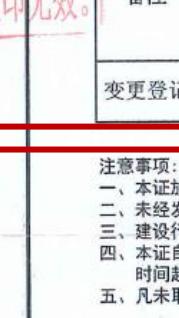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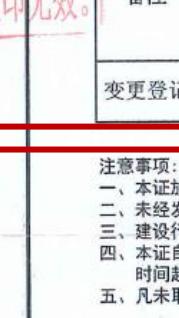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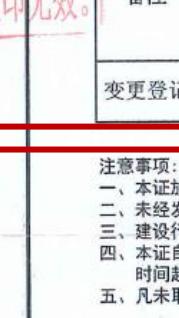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4年6月7日 144021202204604(00) 市政 2025.05.1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 张军 注册号: 4400207-AY03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 GD-E1-914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19年1月7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 ——BC段基坑支护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 跨月亮湾大道</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1722.061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4894.3812 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8年12月31日</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20年4月30日</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俞建铂 No: 粤144141528332 项目总监: 胡晓峰 No: 4400889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工程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一、施工单位变更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二、项目经理变更为: 易学正 No: 粤1442017201848297 (2022年5月9日) 三、项目总监变更为: 倪通 No: 44025551 (2022年5月9日) </td> </tr> <tr> <td colspan="4"> 四、项目经理变更为: 王晖 No: 粤1442021202204604 (2022年7月4日) 五、项目总监变更为: 王少群 (注册证书号: 44005966 (2023-03-30))  </td> </tr> <tr> <td colspan="4">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 ——BC段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 跨月亮湾大道			建设规模	1722.06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94.3812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俞建铂 No: 粤144141528332 项目总监: 胡晓峰 No: 4400889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工程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			变更登记	一、施工单位变更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二、项目经理变更为: 易学正 No: 粤1442017201848297 (2022年5月9日) 三、项目总监变更为: 倪通 No: 44025551 (2022年5月9日)			四、项目经理变更为: 王晖 No: 粤1442021202204604 (2022年7月4日) 五、项目总监变更为: 王少群 (注册证书号: 44005966 (2023-03-30))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 ——BC段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 跨月亮湾大道																																																		
建设规模	1722.06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94.3812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俞建铂 No: 粤144141528332 项目总监: 胡晓峰 No: 4400889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工程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																																																		
变更登记	一、施工单位变更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二、项目经理变更为: 易学正 No: 粤1442017201848297 (2022年5月9日) 三、项目总监变更为: 倪通 No: 44025551 (2022年5月9日)																																																		
四、项目经理变更为: 王晖 No: 粤1442021202204604 (2022年7月4日) 五、项目总监变更为: 王少群 (注册证书号: 44005966 (2023-03-30))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复印件仅供 2018年4月 使用,再复印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19年4月4日</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 ——BC段主体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 跨月亮湾大道</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1596.914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4894.3812 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8年12月31日</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20年4月30日</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俞建强 No: 粤14411528332 项目总监: 陈晓峰 No: 1100889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等。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一、项目经理变更: 张旭东 No: 粤14090807763 (2019年9月12日) 二、施工单位变更: 广东省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三、项目经办变更: 黄华玉 No: 粤142017201848291 (2022年4月15日) </td> </tr> <tr> <td colspan="4"> 四、项目总监变更: 宋伟 No: 44025551 (2022年4月15日) 五、项目经理变更: 王超 No: 粤1412021202204604 (2022年7月4日) </td> </tr> <tr> <td colspan="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 ——BC段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 跨月亮湾大道			建设规模	1596.91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94.3812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俞建强 No: 粤14411528332 项目总监: 陈晓峰 No: 1100889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等。			变更登记	一、项目经理变更: 张旭东 No: 粤14090807763 (2019年9月12日) 二、施工单位变更: 广东省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三、项目经办变更: 黄华玉 No: 粤142017201848291 (2022年4月15日)			四、项目总监变更: 宋伟 No: 44025551 (2022年4月15日) 五、项目经理变更: 王超 No: 粤1412021202204604 (2022年7月4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怡海站(地下通道) ——BC段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荔海二道交叉口处 跨月亮湾大道																																																		
建设规模	1596.91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94.3812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俞建强 No: 粤14411528332 项目总监: 陈晓峰 No: 1100889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奇 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等。																																																		
变更登记	一、项目经理变更: 张旭东 No: 粤14090807763 (2019年9月12日) 二、施工单位变更: 广东省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三、项目经办变更: 黄华玉 No: 粤142017201848291 (2022年4月15日)																																																		
四、项目总监变更: 宋伟 No: 44025551 (2022年4月15日) 五、项目经理变更: 王超 No: 粤1412021202204604 (2022年7月4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的招投
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基础设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伟光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无